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收回 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